

歳出ノ出納ハ明治二十六年大藏省訓令第五十三號作業及鐵道會計金庫出納事務規程ニ準據取扱フヘシ

但現金出納原簿ハ「某年度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資金歳入」「某年度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資金歳出仕拂元金」ノ科目ヲ設ケテ整理シ諸帳簿計算報告等總テ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資金ノ文字ヲ冠シ他ノ作業及鐵道歳入歳出ト各別ニ調製スヘシ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大藏省訓令第十六號

警視廳 北海道廳 府 縣 稅 關  
造幣局 專賣局 稅務管理局 官房第四課

明治三十二年度當省所管歳入科目表左ノ通り之ヲ定ム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明治三十二年度大藏省所管歳入科目表

歳入經常部

第一款 租	稅
第一項 地	租
	第一目 田 租
	第二目 畑 租
	第三目 郡村宅地 租

		第四目 市街宅地 租
		第五目 雜 地 租
		第六目 北海道地 租
		第七目 延納年 賦
		第八目 震災地租延納
	第二項 所 得 稅	第一目 所 得 稅
	第三項 營 業 稅	第一目 營 業 稅
	第四項 酒 稅	第一目 酒 造 稅
		第二目 混 成 酒 稅
		第三目 自家用酒 稅
		第四目 沖繩縣酒造免許稅
	第五項 酒 精 營 業 稅	第一目 酒 精 營 業 稅
	第六項 醬 油 造 石 稅	第一目 醬 油 造 石 稅

第七項 賣藥營業稅		第一目 賣藥營業稅
第八項 礦業稅		第一目 礦業稅
第九項 取引所稅		第二目 礦區稅
第十項 國立銀行稅		第一目 取引所稅
第十一項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第一目 國立銀行稅
第十二項 沖繩縣船稅		第一目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第十三項 北海道水產稅		第一目 沖繩縣船稅
第十四項 北海道地方稅		第一目 北海道水產稅
		第二目 地租割
		第二目 戶數割

第十五項 海關稅		第一目 營業稅
第十六項 噸稅		第一目 營業稅
第十七項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第一目 輸入稅
		第二目 輸出稅
		第一目 噸稅
第二款 印紙及押印收入		第一目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第一項 印紙及押印收入		第一目 噸稅
		第一目 收入印紙
		第二目 手形用紙
		第三目 小切手押印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營業稅
第一項 葉煙草專賣收入		第一目 營業稅
第三項 森林收入		第一目 葉煙草專賣收入

第八項 北海道廳種畜場收入	第一目 北海道廳種畜場收入
	第七目 水面使用料
	第六目 地所使用料
	第五目 水面貸下料
	第四目 物品貸下料
	第三目 建物貸下料
	第二目 地所貸下料
	第一目 藥用阿片拂下代
	第六項 官有物貸下料
	第五項 藥用阿片拂下代
	第四項 囚徒工錢及製作收入
第一目 囚徒工錢及製作收入	
第六目 遠約金	
第五目 辨償金	
第四目 雜種物拂下代	
第三目 木竹拂下代	
第一目 地所貸下料	

第四款 雜收入	第九項 北海道鐵道收入	第一目 運輸收入
	第二目 雜收入	
	第十項 印刷局益金	第一目 印刷局益金
	第一項 免許及手数料	第一目 免許料
	第二目 手数料	
	第二項 懲罰及沒收金	第一目 罰金及料料
	第二目 沒收金	
	第三目 間接國稅犯則者納金	
	第三項 辨償及遠約金	第一目 辨償金
	第二目 遠約金	
	第四項 稅關雜收入	第一目 庫租

		第六項 雜 入	第二目 出 入 港 銀 收
	第一目 返 納 金	第三目 雜 收	
	第二目 度量衡原器拂下代	第四目 學校生徒授業料	
	第三目 過砂糖賣却代	第五目 雜 收	
	第六目 期滿後 收入	第七項 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	
	第一目 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	第八項 學校職員退職及遺族 扶助料法納金	
	第一目 學校長正教員退職及 遺族扶助料法納金	第九項 沖繩縣地方收入	
	第二目 囚徒工錢及製作收入		
	第三目 地所家屋及物品賃下		
	第四目 地所家屋及物品拂下		
	第四目 辨 價 金		

		第五項 預金利息繰入	第五目 學校生徒授業料
	第一目 預金利息繰入	第十項 小笠原島地方收入	
	第二目 囚徒工錢及製作收入		
	第三目 地所家屋及物品賃下		
	第三目 地所家屋及物品拂下		
	第六款 臺灣事業公債償却金 繰入	第六款 臺灣事業公債償却金 繰入	
	第一項 臺灣事業公債償却金	第一項 臺灣事業公債償却金	
	第一目 臺灣事業公債償却金 繰入	第一項 預金利息繰入	
歲入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第一項 礦山拂下代	第二項 地所拂下代	
	第一目 三池嶺山拂下代	第一目 地所拂下代	
	第二項 地所拂下代		
	第一目 地所拂下代		
	第三項 遺物拂下代		

第四項 物品拂下代	第一目 建物拂下代
第五項 家畜拂下代	第一目 家畜拂下代
第六項 <small>HA内收出物 物品及拂下代</small>	第一目 <small>HA内收出物 物品及拂下代</small>
第二款 雑 收入	第二項 返 納 金
	第一目 民業資本金
	第二目 雜 糧 貸 金
	第三目 据 置 貸 金
第三款 地方分擔納付金	第一項 地方分擔納付金
	第一目 地方分擔納付金
第四款 公債募集金	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
	第一目 公債募集金

第五款 償 金 繰 入	第一項 償 金 繰 入	第一目 償 金 繰 入
第六款 <small>管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small>	第一項 <small>管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small>	第一目 <small>管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small>

税 關

○大藏省訓令第十七號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 當省訓令第十八號 稅關經費取扱順序中左ノ通改正シ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 施行ス

大藏大臣伯耆松方正義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第一類費中「内國旅費」ヲ「旅費」ニ改メ第二類費中「不開港輸出物乘監旅費」ヲ削リ以下順次繰上ル  
 第五條中「俸給及諸給及給與ノ内監吏補賞與ヲ除ク」ヲ「俸給及諸給ノ内奏任俸給及旅費ノ内不開港輸出物乘監旅費ヲ除ク」ニ改ム

〔参照〕

大藏省訓令第十八號 稅關經費配賦取扱順序(明治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抄録  
 第一條 稅關經費配賦豫算ヲ分テ左ノ三類トス(下略)  
 第五條 第一類費配賦豫算各項中目ノ金額(俸給及補賞與ヲ除ク)ハ此流用ヲ要スルトキハ流用ノ上年度末ニ於テ取留メ翌年度四月十五日限リ之ヲ報告スヘシ